

现代性五面孔 2
张鸿 / 主编

有时候 岁月 徒有虚名

THE USELESS TIME

付秀莹 / 著

南方出版传媒
花城出版社

现代性 / 主编
张鸿 / 主
编
五面孔
2

有时候 岁月 徒有虚名

THE USELESS TIME

付秀莹 / 著



南方出版传媒
花城出版社
中国·广州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有时候岁月徒有虚名 / 付秀莹著. — 广州 : 花城出版社, 2017. 6

(现代性五面孔 / 张鸿主编. 第二辑)

ISBN 978-7-5360-8294-6

I. ①有… II. ①付… III. ①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7)第112927号

出 版 人: 詹秀敏

责任编辑: 黎 萍 夏显夫

技术编辑: 薛伟民 凌春梅

封面设计: 介 桑

-
- | | |
|------|---|
| 书 名 | 有时候岁月徒有虚名
YOU SHI HOU SUI YUE TU YOU XU MING |
| 出版发行 | 花城出版社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) |
| 经 销 | 全国新华书店 |
| 印 刷 | 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
(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河东中心路 23 号) |
| 开 本 | 880 毫米 × 1230 毫米 32 开 |
| 印 张 | 8.625 1 插页 |
| 字 数 | 186,000 字 |
| 版 次 |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|
| 定 价 | 38.00 元 |
-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购书热线: 020-37604658 37602954

花城出版社网站: <http://www.fcph.com.cn>

写尽天下人的心事

——付秀莹

(自序)

这么多年了，在一个人的命运中辗转难安的时候，总是私心里暗自庆幸。吃了这么多的苦头，摔了这么多的跟头，孤单有时，绝望有时，哀伤有时，虚无有时。好在，一直都没有被磨蚀和损伤的，是对于生活的那份好奇心。

我自认是一个热爱世俗生活的人。在菜场里挤来挤去，挑挑拣拣。食物的香气在空气里流淌。小贩的叫卖声沙哑悠长。不知道谁家的孩子哭了。有人在跟卖菜的妇人说话，也不知道是斗嘴，还是调情。我在嘈杂的人群里挤来挤去，内心里充满了安宁，还有欢喜。

大约，连我自己都不曾意识到，对于那些素昧平生的人，我究竟怀着怎样浓厚的兴趣。地铁上那个神情忧郁的男人，那个圆润安静的姑娘，那个穿着高跟黑丝的长发女子，艳丽的妆容掩饰

不了一身的风尘。他们在想什么呢？他们拥有怎样的人生？我喜欢揣摩他们的内心，我想读懂他们的心事。我想把他们写进我的小说里，在我的笔下，同他们一道，再活一遍。你相信吗？有时候，在街上走着，迎面或许会走来一个人，你似曾相识。他可能在你的小说里出现过，在你的虚构里，他们过着另外一种生活。这生活在他们的世界之外，神秘遥远，充满想象。你忍不住看了他一眼，终于擦肩而过。你认识他，而他不认识你。你微微笑了。抬头看天，装作看一只飞鸟掠过。这是一个小说家隐秘而天真的快乐。

《无衣令》中的小让，之所以令我的老同事们牵挂，是因为，这故事的背景设置，是报社。为此，我原来报社的老同事们，纷纷向我索书。我猜测他们的心事，大约不外两种：一是担心。担心自己被写进去，被不小心戳破了心事；二是好奇。看一看里面都写了谁。更有那些好奇心重的，想看一看，是不是其中有作家自己的影子。对于女作家，这种好奇心大约会更强烈罢。这是性别歧视呢，还是性别优势？

当然也不可否认，我所有的作品里，几乎都有我的影子。譬如说，《红了樱桃》里，樱桃的心事，何尝不是我的心事呢？偌大的京城，樱桃何止成千上万？从乡村到城市，精神的迁徙，心灵的动荡，情感的颠沛流离，在城市这个庞然大物的强硬碾压下，樱桃们几乎无路可走。他们在北京的夜色里彷徨歧路，不知所往，满怀着无限心事，说也说不得。还有《醉太平》里的老费，中年男人的非典型生活，中国文人的各种不着边际的白日梦，小梦想小野心小痴念小纠结，在内心里蠢蠢欲动，欲罢不能，却终至无可如何。个人总是被身处的时代所劫

持。待要挣扎一番，不料竟还是困在局中，不得自在了。

《出走》里的男主角陈皮，忽然有一天，想从平淡乏味的日常中逃逸出来。对妻子的不满，对庸常麻木的婚姻生活的厌倦，对年轻女同事的想象和绮念，对远方和未知的期待和寻找……陈皮满怀壮志，一早离家出走了。然而，在自己家附近闲逛了大半日，黄昏时分，终于又重新回到家里，回到妻儿身边，回到他一直怨恨的生活之中。这样的结局，大约连他自己都感到意外吧。谁敢说，这个叫作陈皮的男人的心事，不是我们自己的心事呢？

还有《尖叫》里那个女主人公今丽，在婚姻巨大的滑习惯性中昏昏欲睡，那一声尖叫，仿佛一记响亮的耳光，把貌似完美无缺的生活，顷刻间打碎了。人性如易碎的瓷器，小心翼翼抱着，还是无妨的，这世上，不是情非得已，谁有勇气用力一摔呢。

《刹那》写的是一个女人的内心逃亡和回归。曲折幽微处，亦是小说家笔力纵横处。虽然看似平静，内里却有一种惊心动魄的东西在，令人不禁脊背上渐渐生出寒意。人生不易。有很多东西，是不能深究的。

或许是审美偏好的缘故，喜欢旧的东西。旧的人，旧的事，旧的光阴。相较于新，总觉得，旧的事物里有一种悠长的时间的气息，教人信赖，教人内心安宁。如果说小说也有色调的话，《旧院》的色调，应该是淡淡的琥珀色，流年似水，带走了很多，也留下了旧院里那些男人女人的斑驳心事。父辈祖辈们在人前端凝方正，又熟悉又陌生，我总是想悄悄切开一道缝隙，窥探他们在生活的重压之下，不足为外人道的内心生活。

在《小米开花》里，我其实是想写出一个女孩子的隐密心事，孤单的、敏感的，仿佛一根战栗的琴弦，脆弱、纤细，轻轻碰触，便铮然有声。那是一个小女孩的时光历险，懵懂茫然，在青春岁月里阴暗孤僻的隧道中独自摸索，青涩的疼痛，纷乱的时间的飞尘，对世事最初的想象和猜测，天真的执拗和貌似老练的世故……我试着慢慢打开那个小女孩紧闭的内心。没有人知道，那个小小的乡村女孩内心经历过什么。在小说里，她的父母，她的兄嫂，她的诸多亲人，都在她的紧闭的篱笆墙外，谁也不曾真正走近过半步。小说结尾，小米哭了。然而，这泪水不是那泪水。是苦涩还是甜美，除了小米，谁也不会有机会尝到这泪水的滋味。

《灯笼草》里的小灯，心事明明灭灭，似有还无。我喜欢在那些人性的边界处小心翼翼地游走，微妙的、惊险的、战栗的，有一种纠结于毁灭和新生之间的审美的力量，仿佛悬崖上恣意绽放的罂粟花，有多么绝望就有多么美丽。我敢说，小灯的心事，几乎是所有天下女子的心事。只是我无意中代她说出罢了。

小说家是怎样一种人呢？我理想中的小说家，应该是对生活，对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的人，充满了热情，还有好奇心。他们既是这个世界的旁观者，又是这个世界的创造者。菩萨低眉，冷眼热肠，想试着勘破世道的隐情与人心的秘密。

写尽天下人的心事。这是一个小说家近乎狂妄的野心吧。

目 录

写尽天下人的心事（自序）/ 付秀莹 / 1

出走 / 1

尖叫 / 15

无衣令 / 33

旧院 / 67

灯笼草 / 115

笑忘书 / 131

红了樱桃 / 169

刹那 / 203

小米开花 / 221

锦绣年代 / 241

把它照亮或者被它照亮（访谈）/ 付秀莹 张鸿 / 257

出 走

从家里出来，陈皮心里轻轻舒了一口气。周末的早晨，整个城市还没有从睡梦中醒来，一切都是恍惚的。阳光从树叶的缝隙里漏下来，新鲜而凌乱，他仰起脸，有一点阳光掉进他的眼睛里，他闭了闭眼。

在路边的摊子上吃了早点，陈皮拿手背擦一擦嘴，打了个饱嗝。这个饱嗝打得响亮，放肆，无所顾忌。陈皮心里有些高兴起来。旁边有个女人走过，穿着松松垮垮的睡衣，蓬着头发，脸上带着隔夜的迟滞和懵懂，看了他一眼。陈皮没有以眼还眼。他只是略略地把身子侧了侧，有礼让的意思。其实，陈皮顶恨女人穿睡衣上街。睡衣是属于卧室的，怎么可以在大街上展示？简直连裸体都不如。陈皮知道自己未免偏激了，也就摇摇头，笑了。然而，他终究是有原则的人。旁的人，他管不了。可是艾叶，他一定要管。

想起艾叶，陈皮的心里就黯淡了一下。昨天晚上，他同艾叶吵了架。怎么说呢，艾叶这个人，哪都好，就是性子木了一

些。这个缺点，在做姑娘的时候，是看不出来的，甚至，还可以称得上是优点。一个姑娘，羞怯，畏缩，反倒惹人怜爱了。当初，陈皮就是看上了她这一点。陈皮很记得，那一回，他们第一次见面，在滨水公园。是个夏天，艾叶穿一件月白色连衣裙，上面零星盛开着淡紫色的小花。夕阳把她的侧影镀上一层金色的光晕，毛茸茸的，陈皮甚至可以看得清她脸颊上细细的绒毛。陈皮深深地吸了一口气，试探着去捉她的手，她没防备，受了惊吓一般，叫起来。附近的人纷纷掉过头来，朝他们看。陈皮窘极了，简直想找个地缝钻进去。可是，艾叶的那声尖叫，却久久在他耳边回响。还有她满脸绯红的样子，陈皮想起来，都要不自禁地微笑。真是一个可爱的姑娘，陈皮想。可是，从什么时候，事情发生了变化呢？陈皮蹙着眉，努力想了想，也没有想出来。

街上的市声喧闹起来，像海潮，此起彼落，把新的一天慢慢托起。陈皮把两只手插进口袋里，漫无边际地走。有小贩匆匆走过，挑着新鲜的蔬菜瓜果，水珠子滚下来，淅淅沥沥地洒了一路。陈皮看一眼那成色，要是在平时，他或许会把小贩喊住，讨价还价一番，买上两样。可是，今天不同。今天，他决心对这些琐事，漠不关心。郝家排骨馆也开张了。老板娘扎着围裙，正把一扇新鲜的排骨铺开，手起刀落，砰砰地剁着。骨肉飞溅，陈皮看见，有一粒落在她的发梢上，随着她的动作，有节奏地颤动。陈皮不忍再看，把眼睛转开去。艾叶最爱郝家排骨。可是，又怎么样？陈皮有些愤愤地想。她爱吃，自己来买好了。反正，他不管。

一片树叶落下来，掉在他的肩上，不一会儿，就又掉下

去了。陈皮抬手擦了一把汗，他有些渴了。若在平时，周末，他一定是歪在那张藤椅里，在阳台上晒太阳。旁边的小几上，是一把紫砂壶。他喝茶不喜欢用杯子，他用壶。就那么嘴对嘴地，呷上一口，丝丝地吸着气，惬意得很。通常，这个时候，艾叶在厨房里忙碌。对于做饭，艾叶似乎有着非常的兴趣。往往是，刚吃完早点不久，她就开始张罗午饭了。下午，陈皮一觉醒来，就听见厨房里传来叮叮当当的声响，他就知道，这一定是艾叶。算起来，一天里，倒有一多半的时间，艾叶是在厨房度过的。有时候，陈皮很想跟她说上一句，却又懒得叫。何况，厨房里是那么杂乱，叫上一两声，不见回应，也就罢了。晚上呢，艾叶督着儿子写功课，不一会儿，母子两个就争执起来。陈皮歪在沙发里，把电视的音量调小一些，枕着一只手，听上一会儿，左不过还是那几句话。做母亲的嫌儿子不专心，做儿子的嫌母亲太絮叨。陈皮皱一皱眉，重又把音量放大。他懒得管。这些年，他是有些麻木了。有时候，陈皮会想起年轻的时候。那时，他们新婚，还没有孩子。艾叶喜欢穿一件淡粉色的睡衣，一字领，后面，却是深挖下去，横着一条细细的带子，露出光滑的背。让人看了忍不住就想去触摸。陈皮爱极了这件睡衣。他知道，艾叶最怕他吻她的背。他喜欢从后面抱住她，一路辗转，吻她，只吻得她整个人都要融化了。陈皮想到这些的时候，心里潮润润的。他和艾叶，有多久不这样了？

前面，是一个街心花园。晨练的人们正醉心于他们的世界。陈皮在旁边立了一时，找了张椅子坐下来。阳光从后面照过来，烘烘的，很热了。一枝月季斜伸过来，横在他的脸侧。陈皮忍不住伸出鼻尖嗅一嗅。私心里，陈皮不大喜欢月季。月

季这种花，一眼看去，很像玫瑰，然而，再一深究，就知道，到底是错了。不远处，几个人在练太极，都是上了年纪的人。穿着白色的绸缎衣裤，风一吹，飒飒地抖擞着，一招一式，很有些仙风道骨的气度。有的还拿着剑，舞动起来，也是刀光剑影的景象，鹅黄的穗子飞溅开来，动荡得很。

陈皮掏出一支烟，点燃，并不急于吸，只是夹在两指间，任它慢慢烧着，冒出淡淡的青烟。陈皮是一个很自制的人，在很多方面，对自己，他近乎苛刻。平日里，他几乎烟酒不沾。偶尔，在场面上，不得已也敷衍一下。当然，他也没有多少场面需要应付。一个办公室的小职员，天塌下来，有上面层层叠叠的头儿们顶着。这么多年了，陈皮早年的壮志都灰飞烟灭了。能怎么样呢，这就是生活。所谓的野心也好，梦想也罢，如今想来，不过是年少轻狂的注脚。那时候，多年轻。刚刚从学校毕业，放眼望去，眼前尽是青山绿水，踏不遍，看不足。他们几个男孩子，骑着单车，把身子低低地伏在车把上，箭一般地射出去。满眼的阳光，满耳的风声，车辆，行人，两旁的树木和楼房，迅速向后退去。路在脚下蔓延，他们要去往世界的尽头。身后传来姑娘们的尖叫，他们越发得了意，忽然直起身，来一个大撒把，任车子向前方呼啸而去，整个人都飞了起来。陈皮喜欢那种飞翔的感觉。有时候，在梦里，他还会飞，那一种致命的快感，眩晕，轻盈，羽化一般，令人战栗。然而，忽然就跌下来，直向无底的深渊坠下去，坠下去。声嘶力竭地叫着，惊出一身冷汗。睁开眼睛，却发现是在自己的床上。微明的晨光透过窗帘漏进来，屋子里的家具一点一点显出了轮廓。空气不太新鲜，黏滞，暧昧，有一种微微的甜酸，那

是睡眠的气息。陈皮在这气息里怔忡了半晌，方才渐渐省过来。艾叶在枕畔打着小呼噜，很有节奏，间或还往外吹气，带着模糊的哨音。吹气的时候，她额前的几根头发就飘一下，再飘一下。陈皮重又闭上眼睛。如今，陈皮是再也不会像年轻时候那样，骑着单车在大街上发疯了。每天，他被闹钟叫醒，起床，洗漱，坐到桌前的时候，艾叶刚好把早点端上来。通常，儿子都是一手拎书包，一手抓过一根油条，急匆匆地往外赶。艾叶在后面喊，鸡蛋，拿个鸡蛋——早一分钟都不肯起。这后半句早被砰的关门声截住了。两个人埋头吃饭，一时都无话。吃罢饭，陈皮出门，推车，把黑色公文包往车筐里一扔，想了想，又把包的带子在车把上绕一下，抬脚跨上去。这条路，他走了多少年了？他生活的这个小城，这些年，也有一些变化。可是，从家到单位，这一条路，却基本上还是原来的样子。要说不同，也是有的。比方说，临街的理发店换了主人，听说是温州人，名号也改了，叫作亮魅轩。比方说，原来的春花小卖部，如今建成了好邻居便利店。比方说，两旁的树木，当年都是碗口粗的洋槐，如今，更老了。夏天的时候，枝繁叶茂，差不多把整条街都覆盖了。每天，陈皮骑车从这里经过，对于街上的景致，他不用看，闭着眼，就能够数出来。上班，下班，吃饭，睡觉。在这条轨道上，来来回回，这么多年，陈皮都习惯了。

也有时候，下了班，陈皮一只脚在车上跨着，另一只脚点地，茫然地看着街上的行人，发一会儿呆。也不知怎么，就一发力，朝相反的方向去了。他慢慢地骑着车，饶有兴味地打量着周围。行人，车辆，两旁的店铺，一切都不熟悉，甚至

还有点陌生。他喜欢这种陌生。想来也真有意思，这座古老的小城，他在这里出生，在这里长大，娶妻，生子，这是他的家乡。他以为，他对家乡是很熟悉了。可是，他竟然错了。现在，他慢慢走在这条路上，只不过是一条街的两个方向，他却感到了一种奇怪的陌生，一种——怎么说呢——异乡感。这是真的。他被这种陌生激励着，心里有些隐隐的兴奋。忽然间，他把身子低低地伏在车把上，箭一般把自己射出去。夕阳迎面照过来，他微微眯起眼，千万根金线在眼前密密地织起来，把他团团困住，他胸中陡然升起一股豪情，他要冲决这金线织就的罗网。他一路摇着铃铛，风在耳边呼呼掠过，他觉得自己简直要飞起来了。在一个街口，他停下来。夕阳正从远处的楼房后面慢慢掉下去。他感觉背上出汗了，像小虫子，正细细地蠕动着。他大口喘着气，想起方才风驰电掣的光景，行人们躲避不及的尖叫，咒骂，呼呼的风声，皮肤上的绒毛在风中微微抖动，很痒。他微笑了。真是疯了。也不知道，有没有熟识的人看见他，看见他这个疯样子。他们一定会吃惊吧。他这样一个腼腆的人，安静，内向，近于木讷，竟然也有疯狂的时候，在车水马龙的大街上，飙车，简直是不可思议。他们一定会以为认错人了。陈皮想。暮色慢慢笼罩下来，陈皮感觉身上的汗水慢慢地干了，一阵风吹过，皮肤在空气里一点一点收缩，紧绷绷的。他把周围打量了一下，心里盘算着，怎么绕过一条街，往回走。还有，回到家，怎么跟艾叶解释——平日里，这个点，他早该到家了。

一对夫妇从身旁走过。陈皮把烟送到嘴边，吸上一口，闭了嘴，让香烟从鼻孔里慢慢出来。这种吸法，他还是年轻时

候，刻意模仿过，结果自然是呛了，咳起来，流了一脸的泪。可是如今，他竟然也变得很从容了。他冷眼打量着这对夫妇，想必是出来遛早了，顺便去早市上买了菜。两个人肩并着肩，穿着情侣装，不过二十几岁吧，一定是新婚。女人的身材不错，走起路来，风摆杨柳一般。男人一只手拎着袋子，一只手揽着女人的腰，两个人的身体一碰一碰，两棵青菜从袋子里探出头来，一颤一颤，欣欣然的样子。女人间或抬起眼，斜斜地瞟一下丈夫，有点撒娇的意思了。陈皮看了一会儿，心里忽然就恨恨的。谁不是从年轻走过来的？他们懂得什么？未来，谁知道呢。然而，在这一刻，他们终究是恩爱着的。他们那么年轻，且让他们做些好梦吧。当年，他和艾叶新婚的时候，也是这样，天天黏在一处。在家的時候，从来都不分时间和地点。每一分钟都流淌着蜜，浓得化不开了。陈皮看着女人渐渐远去的背影，忽然觉得有些似曾相识。这个女人，有点像小芍呢。尤其是，她走路的样子，看起来，简直就是小芍了。

小芍是他的同事，一个办公室。陈皮的位置，正好在小芍的左后侧。只要一抬眼，看到的就是小芍的背影。公正地讲，小芍人长得并不是十分漂亮。可是，小芍的姿态好看。是谁说的，形态之美，胜过容颜之美。这话说的是女子。陈皮以为，说得真是对极。小芍的一举手一投足，就是有一种特别的韵味在里面。小芍的背影，尤其好看。夏天的时候，小芍略一抬手，白皙的胳肢窝里，淡淡的腋毛隐隐可见，陈皮的身上呼啦一下就热了。真是要命。有谁知道呢，陈皮眼睛盯着电脑，手里的鼠标咔哒咔哒响着，心思呢，却早不知飞到哪里去了。还有一点，小芍活泼，笑起来，脆生生的，像有一只小手拿了

羽毛，在人心头轻轻拂过，痒酥酥的，让人按捺不住了。有时候，陈皮就禁不住想，这个小芍，在床上，会是什么样子呢。想必会是活色生香的光景吧。他把手握住自己的嘴，装作哈欠的样子，在发烫的脸颊上狠狠捏了一把。自己这是怎么了，一辈子中规中矩，战战兢兢地活着，到如今，都快五十岁的人了，却平白地生了这么多枝枝杈杈的心思。他都替自己脸红了。然而，人这东西，就是奇怪。有时候，晚上，和艾叶在一起的时候，他却总是要想起小芍。怎么说呢，艾叶这个人，年轻的时候，就从来没有热烈过。总是逆来顺受的样子，一脸的平静，淡然，甚至，还有那么一点悲壮。让人心里说不出的恼火和索然。而今，年纪渐长，在这方面，她是早就淡下来了。有时候，白天，或者晚上，儿子不在家，艾叶坐在厅里剥豌豆，一地的绿壳子。陈皮在沙发上看报纸，看一会儿，就凑过去，逗她说话。她照例是淡淡的。陈皮觉得无趣，就同她敷衍两句，讪讪地走开去。逢这个时候，陈皮心里就委屈得不行。他承认，艾叶算得上好女人，典型的贤妻良母，对老人也孝敬，在街坊邻里，口碑不坏。可是，陈皮顶看不得她这个样子。到底都是外人，他们，知道什么？

也有时候，陈皮会耐着性子，跟艾叶纠缠一时。就像昨天。昨天是周末，晚上，吃过饭，看了一会儿电视，陈皮就洗了澡，准备睡觉。他是有些乏了。单位是个清水衙门，办公室里，总共才有五个人，却也是整日里钩心斗角。头儿是老邹，都五十多岁的人了，却一副油头粉面的样子。喜欢同女孩子开玩笑，尤其喜欢站在小芍的桌前，两手捧个大茶杯，有一搭没一搭地同她说话。前不久小芍刚刚度蜜月回来，一脸的喜

气，时不时地发出清脆的笑声。陈皮冷眼看着他们，心里恨恨的，却又不知该恨谁。陈皮歪在床头，闭着眼，想象着小芍的样子。结了婚的小芍，倒仿佛越发平添了动人的味道。长发挽起来，露出美好的颈子。有拖鞋在地板上走过来，橐橐的，然后，是窸窸窣窣的衣物声，他听出是艾叶过来了，就一把把她抱住，嘴里乱七八糟地呢喃着，身上简直像着了火。艾叶先是沉默着，后来，不知怎么，啪地一下，她一巴掌打在他的脸上。在寂静的夜里，那个耳光格外清脆。两个人一时都怔住了。

怎么会这样，怎么会呢？陈皮盯着黑暗中的天花板，卧室内，传来艾叶的饮泣，像蚂蚁，细细的，一点一点啮咬着他的心。黑暗包围着他，压迫着他，让他艰于呼吸。在那一刻，他忽然觉得异常的委顿和迷茫。这就是他的生活？他生活的全部？这一生，他小心翼翼地活着，不敢稍有逾矩。他在自己的轨道上，慢慢地往前走，一步一步，试探着，每一步都不敢马虎。走了大半辈子，到头来，他得到了什么？一个小职员，快五十岁了，仕途无望，一生都看人脸色。他当年的雄心呢？至于家庭，看上去还算平静，却被一记耳光打破了。这记耳光，在他们之间，藏匿了多少年了？至于小芍，怎么可能。如今的女孩子，他清楚得很。不过是白日梦罢了。天地良心，在女人方面，他一向是中规中矩的。就连同艾叶，自己的妻子，也没有那么——怎么说呢——那么放荡过。还有儿子。从小，都是艾叶一手把他带大。而今，嘴唇上已经长出了细细的绒毛，声音也变了，像一只小公鸭。有时候，看着高大的儿子在眼前晃来晃去，他都有些恍惚了。这才几年，儿子都陌生得令他不敢认了。